

2007／2008 澳門足球總會比賽年度

賽事章程

		頁數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第三條	聯賽組別.....	1
第四條	球隊的限制.....	1
第五條	比賽制度.....	2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2
第七條	裝備.....	3
第八條	聯賽參賽費用.....	3
第九條	報名手續.....	3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4
第十一條	賽期.....	5
第十二條	腰斬之處理.....	5
第十三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6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	6
第十五條	獎項.....	7
第十六條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7
第十七條	上訴.....	7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8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8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 澳門足球總會於2007/2008比賽年度將舉辦下列賽事：
 - i. 甲組聯賽；
 - ii. 乙組聯賽；
 - iii. 丙組聯賽；
 - iv. 預備組聯賽；
 - v. 先進組聯賽；
 - vi. 足總盃；
 - vii. 甲、乙、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
2. 澳門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以上任何一項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澳門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澳門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本總會主辦之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其章程被認可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以及經澳門體育發展局確認之體育團體才有資格參加。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 各項賽事由澳門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2. 在認為有需要時，澳門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第三條 聯賽組別

1. 澳門足球聯賽包括甲組、乙組、丙組、預備組及先進組；
2. 理事會有權就各組聯賽作出與本章則不同之決定。

第四條 球隊的限制

1. 參加甲組聯賽的球隊共十隊，由上季甲組聯賽成績最高的八隊、同季乙組聯賽中成績排名第一及第二名的球隊組成；包括藍白、皇朝、華聯、蒙地卡羅、兄弟、警察、發展隊、乾忠、海帆、世紀。
2. 參加乙組的球隊共十隊，由上季甲組降班球隊，同季乙組聯賽成績由第三至第七名及上季丙組名次最佳三隊球隊組成；包括關帝、金管局、海關、炮兵、基聯、勤蜂、環青、康樂、加義、司法。
3. 參加丙組的球隊共十六隊，經過丙組外圍賽甄選出的十六支球隊組成；（參附件）
4. 參加預備組的隊數不限；
5. 參加先進組的隊數不限，球員出生日期在1967年及以前者；
6. 足總盃由本年度甲、乙、丙組共三十六支球隊組成；
7. 甲組七人足球錦標賽由本年度甲組共十支球隊組成；
8. 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由本年度乙組共十支球隊組成；
9. 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由本年度丙組共十六支球隊組成；
10. 所有合資格參賽球會在所屬組別只可派出一支球隊參賽。

第五條 比賽制度

1. 甲組聯賽採用雙循環制，以積分榜定名次。
2. 乙組聯賽採用混合制，先單循環制，積分榜前四名進入四強，以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獲勝一方進入決賽，負方爭第三。
3. 丙組聯賽採用混合制，先分兩組單循環制，每組前兩名進入四強，以「A組第一名」對「B組第二名」、「B組第一名」對「A組第二名」，獲勝一方進入決賽，負方爭第三。
4. 預備組聯賽採用七人混合制，先分組單循環賽制，每組前兩名進入複賽，以淘汰方式爭入四強，獲勝一方進入決賽，負方爭第三。
5. 先進組聯賽採用七人混合制，先單循環制，積分榜前四名進入四強，以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獲勝一方進入決賽，負方爭第三(如超過10隊，先分組單循環制，每組前兩名進入四強，以「A組第一」對「B組第二」、「B組第一」對「A組第二」，獲勝一方進入決賽，負方爭第三)。
6. 足總盃採用淘汰制，以淘汰方式爭入決賽。
7. 甲組七人足球錦標賽採用混合制，先單循環制，積分榜前四名進入四強，以第一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獲勝一方進入決賽。
8. 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採用混合制，先單循環制，積分榜前四名進入四強，以第一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獲勝一方進入決賽。
9. 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採用混合制，先分組單循環制，每組前兩名進入四強，以「A組第一」對「B組第二」、「B組第一」對「A組第二」，獲勝一方進入決賽。
10. 淘汰賽或四強賽事打和即進行十二碼分勝負：
 - i. 十一人制賽事每隊先派五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 ii. 七人制賽事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六條 升級及降級

1. 本年度所有賽事結束後，於甲組聯賽積分榜排行最尾兩支球隊將需於下一球季降至乙組參賽。
2. 本年度所有賽事結束後，於乙組聯賽積分榜排行最尾三支球隊將需於下一球季降至丙組參賽。
3. 本年度所有賽事結束後，於丙組聯賽分組排行最尾兩支球隊(共四隊)下一球季降至預備組參賽。
4. 預備組只設升級制度，不設降級制度；
5. 先進組不設升降級制度；
6. 晉升往甲組之權利將會給予於乙組聯賽排名頭兩位之球隊；
7. 晉升往乙組之權利將會給予於丙組排名頭三位之球隊；
8. 晉升往丙組之權利將會給予於預備組排名頭四位之球隊；
9. 於甲、乙、丙組賽事中，若果任何球隊於下一比賽年度，放棄履行升組、留級或降級之義務，本會將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條處理，並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選擇填補有關空缺的球隊：

- i. 放棄升組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上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同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替其升組來填補；
- ii. 放棄留級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同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填補；
 - b. 次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升組來填補；
- iii. 放棄降級之球隊，其空缺由：
 - a. 次一級組別排名較高之球隊留級來填補。

10. 如出現上述第9項之情況，理事會保留選擇填補有關空缺之球隊的最終決定權。

第七條 裝備

1.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則由本會供應。
2. 每支參賽球隊均需註冊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當比賽出現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近或相似時，由次名球隊更換其他顏色球衣。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比賽第一場開始後各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若比賽途中球衣被毀壞、可更換其他號碼球衣、但下一場比賽必須穿回原來號碼球衣。
3. 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繳交主客場用之球衣褲顏色樣本或相片，以備查存紀錄。每支球隊於報名資料表上清楚列明球隊之球衣、褲、襪的顏色。
4. 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5. 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贊助名稱、商標或同等廣告，必須預先呈交理事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6. 裁判員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

第八條 參賽費用

1. 報名費：甲組---澳門幣 2000 元、乙組及丙組---澳門幣 1500 元、預備組及先進組---澳門幣 700 元。
2. 所有報名參賽之球會都必須將報名表連同參賽費用一同提交，否則將不會受理。

第九條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間：甲組 11 月 19 日-23 日、乙組 12 月 3 日-7 日、丙組外圍賽 11 月 12-16 日、預備組及先進組 12 月 10 至 14 日。
2.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證明書方可接受報名。而當比賽進行期間，若球員發生任何意外時，澳門足球總會概不負責。
3. 甲、乙組別之球隊最少有 17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而每隊最高可報 26 名球員(當中最多可報 22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8 名外援球員)。
4. 丙組之球隊最少有 17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而每隊最高可報 22 名球員(當中最多可報 22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4 名外援球員)。

5. 預備組及先進組之球隊最少有 14 名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每隊最高可報 18 名球員(當中最多可報 18 名本地球員及最多可報 4 名外援球員)。
6.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其球會理事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出任，而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不能兼任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條處分。
7. 報名資料內的填報事項皆為屬實，球員必須依證件簽名作實。
8. 各球員報名時必須齊備身份証副本、1 吋近照二張、健康證明書及球員親筆簽名，方可受理。
9. 每名參賽球員在報名時若同時於兩間球會註冊為球員，則屬違規，將按紀律規章作出處分。
10. 在註冊限期內，參賽隊伍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於辦公時間內到足球總會註冊及申請發給球員証，未有球員証則不能出賽。
11. 補發球員証，每張須繳付澳門幣 200 元。

第十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已報名之球員，不論球員是否曾出場比賽，皆不接受取消球員註冊。
2.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甲、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二十六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二十六名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3.項之原則。
3.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丙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二十二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二十二名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4.項之原則。
4. 在指定限期註冊前，預備組及先進組已報名之球員不足十八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十八名但不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 5.項之原則。
5. 因本澳參賽隊伍球員是業餘性質，註冊以該季度為有效的期限，球季完畢即視為註冊失效。
6. 若球隊與球員之間，簽有私人合約除外。
7. 凡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証者，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為非本地球員。
8. 非本地球員來澳參賽必須持有國際轉會證明書。(每名球員每個球季只接受轉會一次)
9. 甲、乙組球會外援，註冊八名，出場四名。
10. 丙組、預備組及先進組球會外援，註冊四名，出場兩名。
11. 甲、乙組賽事每場比賽最多只限派出四名外援球員出場，如出場比賽之外援已達到四名或被紅牌驅逐離場之外援，不能再作外援替換外援，只能以剩下之外援作賽。
12. 丙組、預備組及先進組賽事每場比賽最多只限派出兩名外援球員出場，如出場比賽之外援已達到兩名或被紅牌驅逐離場之外援，不能再作外援替換外援，只能以剩下之外援作賽。
13. 每年三月一日起計算將停止任何球員註冊。

不合資格球員

1.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理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不多於澳門幣五千元正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理事會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決定之處分
- 2. 海外球員參加本地聯賽國際轉會紙安排
 - 如該等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則必須要獲得國際轉會紙才可註冊；需要在收到其隸屬總會回覆有關該等球員註冊資料後，才可報名比賽；
 - 如該等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則分不同處理方式；先行辦理註冊手續；但同時會向該名球員所隸屬國家/地區的總會查詢該名球員曾否註冊；如球員於辦理註冊時申報並沒有在其他總會註冊，及後證實曾於其他總會註冊，將作虛假資料處理，球會將被處分每場違規賽事罰款葡幣二千元正及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此條例適用於聯賽賽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第十一條 賽期

1. 足球總會將負責編排聯賽各組別之賽程，賽程之編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2. 若因隊數不足或隊數過多的情況下(本章程第四條)，本會理事會保留更改各級組別的比赛制度(本章程第五條)之最終決定權。
3. 球季賽程將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如期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將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條處分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罰款準則：
 - i. 第一次缺席或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罷踢)的球隊將被罰澳門幣2000元(罰款繳交後，才可參加下輪比賽)，如再犯，將被罰澳門幣5000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 ii. 在聯賽中途退出參賽之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10000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
4.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5.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6.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7. 本會理事會保留賽事改期之最終決定權。

第十二條 腰斬之處理

1. 甲、乙、丙組聯賽及足總盃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舉行。
2. 預備組及先進組聯賽之比賽時間為七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七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七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舉行。
3. 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4. 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裁判員有權決定腰斬比賽。其後足球總會收到報告調查後會作出以下的處理：

- i. 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 ii. 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 iii. 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三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澳門足球總會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符合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當屬即場裁判員及監場員之職權。
3.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仕使用：
 - i. 領隊；
 - ii. 教練員；
 - iii. 教練助理；
 - iv. 醫生；
 - v. 穿上球衣的後備球員；
 - vi. 管理。
4.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5. 甲、乙、丙組聯賽及足總盃比賽時間皆定為九十分鐘，分上、下半場進行，各四十五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三人。
6. 預備組及先進組比賽時間定為 7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35 分鐘，中間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名額七人。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資料表格並簽名作實，再將表格與球員証交付裁判員檢收，如無球員証者，不得比賽。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

1. 各組聯賽當採用循環制時，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得三分，和得一分，負得0分
2. 聯賽中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後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3.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i. 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 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 iii.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最大者 — 為前。
 - iv. 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 v. 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 vi. 全部比賽得失球總差最大者 — 為前。
 - vii. 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第十五條 獎項

每一項賽事之獎金、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 i. 甲、乙、丙組聯賽：
 -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 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
- ii. 預備組、先進組聯賽：
 -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
 - 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
- iii. 足總盃：
 -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 iv. 甲、乙、丙組七人足球錦標賽：
 -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三面。
 - 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

第十六條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1.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2. 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或其助理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註冊裁判員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此規條並未禁止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3.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裁判員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但裁判員不能讓球賽超過原定時間十五分鐘舉行。裁判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4. 甲、乙、丙組聯賽及足總盃賽事：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5. 球員出場名單：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將球員出場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必須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6. 甲、乙、丙組聯賽及足總盃賽事於比賽後48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交予本會。
7. 若在裁判員要求下，球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8.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9. 裁判員的賽果資料表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之姓名。
10. 比賽進行期間，只有雙方隊長可用禮貌態度諮詢裁判員對判決的疑問而冀能提出解釋。

第十七條 上訴

1. 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時，可向澳門足球總會有關該場監場員提出保留上訴。
2. 在比賽完畢時，球隊若上訴時，該隊負責人(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需在監場和裁判面前於球證報告書簽名作實、及後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 2000 元之上訴費；否則，不予受理，如上訴得直可獲發還。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會處理有關違反事件及不檢行為。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甲組球會之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二萬元，乙丙組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港幣一萬元。所有罰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專責小組或其屬下小組處理。
3. 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聯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4. 任何由本會委員、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專責小組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專責小組處理。理事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專責小組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5.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裁判及紀律專責小組或其屬下小組處理時，小組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小組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本會理事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規章內容，澳門足球總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 如遇任何爭議，澳門足球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規章內容如有未提及，則由澳門足球總會決定。

報名時各球隊須知

1. 報名表(必須填妥各項資料)
2. 體育發展局發出註冊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局領導架構之組成(如總會具備不用提交)
3. 職員一寸相片兩張(一張報名表,一張職員証), 球員一寸相片兩張(一張報名表、一張球員証)
4. 各球員身分證副本壹張
5. 各球員需要政府註冊醫生證明書
6. 球隊球衣顏色及球員球衣編號
7. 11人賽事組別, 報名球員人數最少為十七名; 7人賽事組別, 報名球員人數最少為十四名; 人數不足, 不接受報名
8. 報名時, 每隊球隊必須具有以上資料方可直接報名, 如有任何遺漏或不足均不接受報名。